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奉卫医罚(2023)263(第)号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奉陵县平明镇献竹村卫生室 地址(住址): 平明镇献竹村3组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谭海容 性别: 女 民族: 汉 电话: 15115342928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430224197606082287

本机关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 你卫生室产生的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容器内。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, 现依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, 决定予以你(单位) ☒ 警告; ☒ 罚款 1000.00 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(立即/)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奉陵县农村商业银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奉陵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6个月内向 邵阳市 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名

谭海容 李玲

奉陵县卫生健康局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3年 9 月 20 日

我于2023年 9 月 20 日收到本决定书, 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(单位)告知了权利。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本人放弃陈述和申辩

当事人签名:

谭海容 2023年 9 月 20 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